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6年8月24日召開的第五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董事會」)和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

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擬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9元(含稅)，預期將不晚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利潤分配方案毋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根據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經審計財務報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27,746,411.73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26,380,694.43元。

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擬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9元(含稅)，預期將不晚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不實施送股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股本為368,250,373股(其中：A股275,588,373股、H股92,662,000股)，據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3,142,533.57元(含稅)。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綜合考慮了本公司發展階段、未來的資金需求等因素，不會對本公司經營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2026年半年度本公司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佔2026年半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10.1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A股股利以人民幣派發；H股股利以港元派發，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次董事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2026年半年度現金分紅預案》，同意在保障本公司正常運營及重大投資計劃的前提下，中期分紅以2026年1-6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基數，按不低於10%的比例進行現金分紅。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中期分紅相關的全部事宜。因此，利潤分配方案毋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